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0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04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04月29日